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2 日

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設立一所分區學習中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等額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設立一所分區學習中心。

問題

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需要政府的財政資助，以設立一所分區學習中心。擬設的學習中心需是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並設有優良的教學設施。目前，在公開大學進修的在職人士正不斷增多，設立分區學習中心不但可紓緩校舍地方短缺的問題，亦更能切合學員的需要。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等額補助金予公開大學，以資助設立分區學習中心所需的費用。

理由

3. 公開大學在短短八年間，便已達到財政自給，並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和大學的地位。該校的學生人數，已由 1989 年的 4 200 人增至 1999 年的 25 000 人以上，增幅超過六倍。由於愈來愈多人追求終身學習，預計該校的學生人數會持續上升。

4. 公開大學的課程雖然主要是透過遙距學習模式教授，但也須輔以面授導修，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由於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以致在擴充校舍和增加設施方面的需求均極為殷切。1992 年，政府提供 1 億 5,000 萬元的補助金予公開大學的校舍建設基金，供該校在何文田興建永久校舍。現時，該校舍可應付公開大學教學地方整體需求的 27%，其餘所需地方則向中學(54%)，其他大學(16%)和商業機構(3%)租用課室補足。在 1998 年 10 月開始的學期，該校須為 25 個研究生課程、156 個學士學位課程和 20 個學位以下程度課程／預修程度科目預訂 18 000 多個小時的課室地方，以進行導修和與學習相關的活動。

5. 1998 年 10 月，出租教學地方予公開大學的兩所大學因本身需要地方使用，遂終止出租安排。自此，公開大學地方短缺的問題愈趨嚴重。

6. 隨着公開大學迅速開辦新課程並不斷推動應用科技教學，校方實有迫切需要安排學生在裝置有完善的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設施的場地上課。輔助學生進修的設施，例如電腦和其他自學設施，需求亦有所增加。然而，並非所有出租課室予公開大學的中學均可提供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設施。至於自學設施方面，公開大學的個人電腦室和語言實習室，使用量亦已接近飽和。

7. 為紓緩地方不足的問題，以及為學生提供更佳服務，方便他們學習，公開大學認為有需要在地下鐵路沿線地區物色一幢商業大廈，設立分區學習中心。有關擬設分區學習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8. 行政長官曾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期望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公開大學在這方面的工作，發揮了領導作用。行政長官又鼓勵各院校積極提供更多持續教育課程，培育人才，造福社會，讓所有有志於學的市民都有提升自己能力的機會。我們建議設立分區學習中心，就是朝着這個理想邁進。如果這個計劃能夠落實，我們便可在一個交通便利的地點，提供目前急需的教學和學習設施，從而實踐我們的抱負，提倡終身學習，最終令本港在職人士的素質有所提升。

9. 日後，公開大學會就分區學習中心的實際使用情況，繼續留意該校在用地方面的需求，並研究能否引進一些可突破場地限制的新教學和學習模式。除設立分區學習中心外，該校仍要租用場地以應需求。在這方面，該校將會物色更佳的場地，以取代現有的場地。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這項計劃需費一億元，其中約 7,500 萬元會用作購置物業，其餘 2,500 萬元則會用於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支付其他應急費用。公開大學表示，雖然該校會自行融資以籌集計劃的部分經費，但仍然需要政府某程度的支持，以確保計劃能盡快展開。為支持這項值得推行的計劃，並補足該校未能籌集的款額，我們建議向公開大學提供為數不超逾 5,000 萬元的等額補助金。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 1999-2000 年度，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向公開大學提供 5,000 萬元補助金，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不過，這筆補助金只可以等額形式支用。因此，如果計劃最終需費少於一億元，政府提供的資助便會少於 5,000 萬元，公開大學須把多出的補助金退還政府。公開大學已同意上述安排。

背景資料

11. 公開大學(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 1989 年成立，旨在透過公開途徑和遙距學習的方式，為那些離校後沒有升學機會而有意繼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該校也是提供持續教育和再培訓課程的主要機構，致力提升在職人士的學歷和知識水平，使他們能夠配合現今科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和轉變。公開大學可補足本港的正規高等教育制度，並發揚終身學習的精神。該校在 1997 年 5 月取得大學的地位，目前學生人數超過 25 000 名，分別修讀 25 個研究生課程、156 個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20 個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公開大學也開辦約 200 個短期課程(共 350 班)，為超過 10 000 名學生提供職業訓練和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12. 公開大學一直以財政自給的形式運作。在過去數年，我們曾按需要提供非經常補助金予該校，資助該校一些值得推行的新措施，包括提供 5,000 萬元補助金把公開大學發展成為一所卓越的成人和遙距學習中心(1997-98 年度);提供 2,000 萬元補助金設立電子圖書館(1996-97 年度);提供 600 萬元補助金發展課程和進行研究(1996-97 年度);以及先後兩次提供 5,000 萬元補助金成立學生貸款基金(1994-95 年度)和增加其本金款額(1998-99 年度)，為公開大學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教育統籌局

1999 年 11 月

擬設的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分區學習中心

擬設的分區學習中心將位於地下鐵路沿線的商業大廈內，實用面積約為 1 200 平方米，假設實用率為 70%，所需的建築面積便約為 1 700 平方米。該中心最低限度會設有七間導修室、一間演講廳，以及一間裝有電腦、多媒體系統和互聯網連接點的自學中心。中心內備有自學教材，供學習之用。

2. 導修室設有供輔助教學用的基本視聽器材和電腦演示系統，可容納 300 多名學生，佔公開大學的教學地方總需求 28%。演講廳會設有 100 個座位，除裝有視聽和電腦器材外，還會設置視像會議系統。這個系統可以讓學生在演講廳收看講者在遠方所進行的示範和虛擬授課。自學中心最少可容納 120 名學生，學生可利用中心的電腦和語言學習設施自修。

3. 公開大學預計分區學習中心可在 2000／01 學年開始投入服務。